

山西省体育局 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体人〔2022〕12号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体育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全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2年度全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体育教学训练岗位从事教练员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处于禁赛期和违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体育系列高级

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 学历条件

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 资历条件

任中级教练满 5 年，即 2017 年底前任现职；具备博士学位申报高级教练，任中级教练满 2 年，即 2020 年底前任现职。

(四) 工作能力条件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项目训练的前沿技术手段和手法，对本项目训练竞赛有较深入的研究，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教练的能力。

(五) 业绩成果条件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晋升高级教练，必须满足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三次达到世界水平（即世界三大赛前八名），或三次亚洲、全国优秀水平（即亚洲三大赛、全国三大赛前三名），且至少取得一次亚洲或全国冠军。副教练业绩加倍。

2. 各类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晋升高级教练，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九名及以上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输送后 7 年内三人达到全国优秀水平（全国三大赛前三名），且至少取得一次亚洲或全国冠军。副教练业绩加倍。

(六) 学术技术条件

任中级教练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1 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七) 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体育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 5 次。同时，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破格申报人员任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等次，且原则上近 3 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八)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九)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申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教练。

1.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在优秀运动队任主教练期间，担任主管教练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奥运会前三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

杯两人次冠军或亚运会、全运会五人次冠军。副教练业绩加倍。

2. 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在任运动员期间获得奥运会前三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三次冠军或亚运会、全运会三次冠军，且任教期间管理能力强，具有执教潜力，所带队员运动水平不断提高。

3. 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主管教练，直接培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向我省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 18 名及以上运动员，输送后 7 年内获得奥运会前三名。

(十)贯通体育系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精神，开展体育系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工作，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另行通知。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教练。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

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属事业单位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和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和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及推荐单位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资格或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

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推荐单位未按程序、条件推荐、审核把关不严，推荐不符合条件申报申报人员的，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报送材料要求。各单位要在送审申报材料前电话预约报送时间，申报材料由各市体育局和省体育局直属单位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材料收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要求等具体事宜，请登录山西省体育局网站（www.sxsport.gov.cn）

“通知公告”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报送地址：山西省体育局人事处（山西省太原市寇庄北街2-6号）。联系电话：0351-7686213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2022年11月1日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